

UN LIBRARY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NOV 26 1990

UN/SA COLLECTION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1990年10月16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议程项目147：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8
23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1990年10月16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1. 主席告知委员会他收到大会主席1990年10月16日的来信，转递第五委员会主席1990年10月11日有关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19：“方案规划”的信函一封。

2.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函中请第六委员会把各代表团对于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附件所列各有关方案的意见于1990年11月9日以前送交第五委员会。按照往例，他计划把上述信函分送第六委员会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请他们在11月7日以前递交可能有的任何评论意见。各区域集团的意见提出后，他将再在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这样进行。

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7：联合国的调解规则(续)(A/45/143和Corr.1; A/C.6/45/L.2)

4.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大会在通过关于联合国和解规则的决议草案(A/C.6/45/L.2)及其附件之前，必须首先考虑若干问题，其中一些是实质性的，另一些是时间问题。危地马拉代表提出的解释性备忘录(A/45/143)似乎特别重视国际法研究所1961年通过的和解规则以及1980年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但是，还有其他一些来源也值得考虑。调解原先并不是作为解决方法出现的；1899和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把调解视为调停者的一项职务，其他文书进一步发展了这项概念，制订了与任择性调解和强制性调解有关的措施，以及特殊调解机制，实际上并不十分成功。调解办法也在美洲国家间采用，特别是1948年《关于和

平解决争端的美洲条约》，亦称《波哥大公约》。1957年，欧洲缔结了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非洲于1963年设立了一个调停、调解和仲裁委员会。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将调解作为解决条约的适用和解释方面所生争端的手段之一，并在附件中列出了可以采用的程序和办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载有关于调解的规定和一项附件。

5. 因此，调解问题显然已经过广泛处理，我们并不缺乏调解的办法或程序规则。这方面的办法和程序规则只怕是过多了；他怀疑再予增加是否有用。但是却可以考虑，把现有的办法和规则加以综合是否有好处。首先遭遇的一大困难是如何将新文书的适用与现有文书相配合。第二个问题在于调解同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之间的关系，这就引起了时间问题。1990至1999年期间已宣布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秘书长的报告(A/45/430)显示，制订国际和平解决公约的提案在那些就十年方案发表了意见的国家之间获得很大支持。这样的公约是否将会制订还是未知数，但其可能性是存在的，现阶段仅就调解这一种和平解决争端方法进行审查似乎是不智之举。

6. 该国代表团并不想提出正式提案，而仅仅要求危地马拉代表团考虑巴西的建议，考虑一下危地马拉提案是否最好在国际法十年方案有了具体决定之后再采取行动。

7. WLOSOWICZ先生(波兰)说，调解体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之初。可以想象到，这方面虽有健全的理论，但实际运用却不那么完善，我们并不缺少有关国家间调解的国际法准则。主要问题在于这些准则散布于众多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之中。

8. 调解规则草案第一条第1款(A/45/143, 附件二, 附录一)对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似乎是要求争端当事方在用尽其他和平解决手段,即谈判、调查、斡旋和调停之后才能使用调解办法。该国代表团认为,争端当事方应有选择解决方式的自由,不应由于未能事先采用其他方式而禁止他们使用调解规则。尽管关于当事方按照国际法

是否有义务在采取其他解决方式之前进行谈判这一点进行着激烈辩论,但是,在采用其他解决方式之前并没有义务进行调查、斡旋或调停。在调解之前采用其他解决争端方法的要求不应列入草案案文。

9. 规则草案第一条须进一步加以澄清,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调解规则应适用的争端性质这一基本问题。关于不引起责任或赔偿问题且事实方面并无分歧的纯法律性质争端不适用有关规则这项规定似乎引起混淆,特别是鉴于该条前一段的规定:有关规则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的调解,不论争端是否属于法律性质。

10. 第三条关于争端之中有一个以上国家具有相同利害关系的规定不够实际。虽然两个国家可能基本上观点和利害一致,但应铭记,两种观点两种利害之间即使最小的分歧也会造成额外困难,而使问题不能迅速达成公正解决。因此,草案中应对这种情况制订更详细的规则。国际法院适用的干预规则在这方面可能有所帮助。这些规则虽然过去并不完全成功,但在考虑第三国权利时可以作为相当健全的基础。类似的规定可以用于有两个以上国家介入的案件的调解程序。

11. 关于调解程序的开始,他强调指出,第二条第3款内“尽速开始”的规定过于含混。这样的规定很容易为希望拖延调解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所利用。规则中应该有严格的时间限制。

12. 关于调解机构的组成,应该指出,文件中把单一调解员进行调解同三名或五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分开是很恰当的。这项规定很有用,但其中没有提到关于调解员资格的要求。或许可以考虑增添一项关于法律资格的规定。

13. 一个知名的国际律师不久前曾指出,调解办法存在的60年当中,使用这种程序的案件不到20起。载有这类条款的有200多项双边条约以及各种多边文书,显然调解程序未能成为原先提倡者所预期的例行程序。该国代表团全力支持有助于纠正这种情况的任何行动。

14. MARTINEZ GONDRA先生(阿根廷)说,调解办法出现于二十世纪初,载于若干拉丁美洲的多边条约,并曾用于解决该区域的一些争端。关于调解的条款也载列于

欧洲和其他区域缔结的条约之中。《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提到调解程序。因此,调解始终被视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适当程序。

15. 他注意到,危地马拉提出的规则草案列入调解的传统成份,试图较详细地制订这方面的示范规则,以供国家的双边协定或多边条约采用。该国代表团认为应给予各会员国政府充分时间对规则草案进行研究,并适时表达其意见和建议。此外,规则草案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问题项下加以审议。

16. RANJEVA先生(马达加斯加)说,若干年来和解一直是实在法领域内解决国际争端的最成功的一种机制。危地马拉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到一系列众所周知的先例。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谨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联合国海洋法》附件五以及下列和解案件:1981年的Jan Mayen案件,这些案件是和解成功的例子;马里/上沃尔特案,这个案件是在非洲统一组织范围内处理的,是和解程序不成功的例子。

17. 危地马拉的提案的主要优点是它设法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缔结临时协定的基础。虽然决议草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如要取得成就,则必须不辞劳苦地拟订一套和解法。

18.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表明在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时必须按照一个特定程序。这个概念似乎也反映在危地马拉的提案内。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根据《宪章》第六章,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一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当事方诉诸和解机制。例如,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就是这样在1949年设立的。主要的难题将是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将强制和解领域的问题和非强制和解领域的问题加以区别。强制和解的概念可以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工作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列出属于强制和解范围的问题是防止对国家主权作出保留的一种办法。这种处理方式是一种考虑到政治和法律因素的中间解决办法。马达加斯加认为修正《宪章》是国际社会在目前审议的领域中所作的种种努力的最终结果,它期待提议的规则和机制能付诸实行。

19. 他想就危地马拉的案文提出几项具体的评论。第一,解释性备忘录应强调

政治(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与法律(各种和解方式)之间的关系。第二,就实际的法律机制而言,应对和解的制度化采取更加综合的处理方式。第三,某一和解程序的有效程度首先取决于它致使有关当事方产生的反应。所述主题的这个方面应予以更深入的考虑,值得对强制和非强制和解加以区分。

20. 危地马拉的提案应交给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处理。联合国和解规则的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内。

21. BALT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各国政府应认真考虑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通过一套和解规则的提案。和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几个可能方式之一。这些方式可视为包括谈判、调停、和解、公断和裁决的一系列办法,它们并不互相排斥;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用尽可能是使用别的方式的先决条件。

22. 和解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不是私人的专利,国家使用这种办法已有一段时间。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和解办法基本上属临时性质。因此,美国认为拟订一套固定的和解规则以便各国可以参考的提议是有价值的。

23. 然而,联合国必须根据若干前提通过这些规则。第一,争端的当事双方,或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可以自由协议使用这些规则。第二,当事方经相互协议必须可以酌情自由变更或修改这些规则。和解的关键是灵活性,而这种灵活性必须伸展至据以进行和解的规则之拟订。

24.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和解不一定能导致解决,因为所涉的过程属非约束性。如果争端当事方没有充分的意愿达成妥协,和解很可能会失败,从而必须采用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办法。因此,一套和解规则必须防止对随后采取的任何争端解决手段,特别是公断或裁决,有任何偏见。危地马拉的提案似乎是基于上述前提,但美国仍希望更深入地审查这些建议。为此,它会赞成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分发这些建议以便它们加以评论的决定。

25. 在目前的阶段,他可以根据A/45/143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决议草案对各项建议提出几点初步评论。在拟议的规则第1条第1款,“和解以外的其他友好方法”

一句的意义不够明确。如果“友好”是指“非约束性”或“非敌意”，则该句是有意义的。在谈判或其他非约束性措施无法解决争端时，当事方要考虑和解。但是，如果“友好”是指“和平”，则该项规定意味着当所有其他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包括公断和裁决失败后，就必须适用这些规则。但这是讲不通的，因为试图和解往往是公断或裁决的序曲。实际上，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存在可以协助和解努力取得成效。

26. 拟议的规则有几项规定请参加和解的国家要求秘书长提供协助。这是一项饶有趣味的创新，应予审慎考虑。但是，这项创新的一个方面却不够明确。第46条没有具体规定争端当事各国必须偿付秘书长提供的任何援助所涉的费用；美国认为，这一点必须阐明。

27. 拟议的规则第六章适当地设想了一个没有第七章所设想的那样正规和严谨的程序。但是，美国不知道在第六章写入与关于和解的终止的第七章类似的规定是否有用。第七章的有关条款预见到和解委员会在程序终止时，会试图以书面界定一项可能为当事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而当事方接着会正式接受或拒绝这种解决办法。

28. 虽然单人和解员可能会认为这种终止程序稍为有点正规，但在某种程度上正式结束过程可能证明是适当的。他请各国代表团考虑下列情况：如果当事各方似乎已接受一名单人和解员非正式地提议的达成解决的基础，但解决办法却不以书面写明或以其他方法正式说明，则后来因解决办法的确切条件而产生的争端将会更难解决。

29. 美国的理解是，第41条实质上规定争端当事方不应在和解过程中开展有关该争端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除非是为了保护这种开展程序的权利，以便万一日后需要这种程序。如果这的确是预期的意思，则可能可以使该条稍为更加明确。另一个可能可取的做法是考虑到正在个别地同时解决争端的几个层面的情况，即一些以和解方式解决，一些以其他方式解决。如委员会已知悉，以色列和埃及关于塔巴的争

端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30. 美国期待委员会继续研究危地马拉的提案,作为委员会一般地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主题的一部分。

31. HAIDER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国际问题须由和平手段解决。此外,人们也日益诉诸联合国以解决区域和国际问题。

32. 就巴基斯坦而言,它仍然坚守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促进各国间友好和谐关系的原则。巴基斯坦代表团对通过诸如斡旋、谈判、调停、和解、公断和司法解决等措施和平解决争端,持开通的态度。

33. 危地马拉的提案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使用推广至国际公法的概念是饶有趣味的。拟议的一套模范规范的灵活性是和解的一个重要成分。巴基斯坦注意到拟议的规则是以若干现有的文书为根据的。这些文书列于危地马拉的解释性备忘录的更正内(A/45/143/Corr.1)。

34. 巴基斯坦十分重视目前审议的项目。这个项目应由第六委员会本身或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小型工作组或特设委员会彻底审查。因此,这些规则应推迟至以后的届会才予通过。

上午11时10分散会。